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8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複製下列政府資訊：（一）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請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間所呈陳情明細報告（下稱系爭資訊 1）。（二）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申請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11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寄入綠島監獄之政府資訊申請書及陳情函（下稱系爭資訊 2）。（三）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申請綠島監獄違規舍評分（考核分）之法令依據及評分之規則等法令（下稱系爭資訊 3）。
- 二、案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8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一）查綠島監獄並無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1 之申請書。（二）查綠島監獄並無持有訴願人所稱之系爭資訊 2，故礙難提供。（三）查系爭資訊 3 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限制公開之資訊，故礙難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

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0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2、經查綠島監獄並未曾收受訴願人對於系爭資訊 1 之申請，依前揭規定，該監自無提供之義務，系爭書函將該事實回復訴願人，尚無違誤。

（二）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自無從提供。
- 2、經查綠島監獄並無持有訴願人所稱之系爭資訊 2，該監自無從提供，是系爭書函回復礙難提供，尚無違誤。

（三）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2、經查系爭資訊係綠島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綠島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

三、綜上所述，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之申請，其理由均無違誤，仍應予維持。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